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1破6-1号

2025年12月2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广州市高耳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耳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管理人未接管到高耳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亦未接管到财务账册资料，故无法开展审计工作。本院裁定确认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等2位债权人的债权，债权总额630,219.56元。高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构成资不抵债，且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6日裁定宣告高耳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